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河中医政[2024]166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4年9月10日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办法

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依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2024年9月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推免工作会议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 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 确认其推免生资格。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通过对学 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 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推荐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纪委等有关职能部门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1. 召开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听取学校推免工作情况汇报, 研究决策推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2. 审议推免生分配计划;
 - 3. 审议全校拟推免名单。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制定(修订)学校推免办法;
- 2. 拟定推免生分配计划;
- 3. 组织学院(书院)和相关部门开展推免工作;
- 4. 按规定公示全校拟推免名单;
- 5. 会同研究生院上报推免名单和上报取消推免资格名单。

第五条 各学院(书院)应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实行书院制改革的,由学院和书院联合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书院)的推免组织、考核、审定、公示、申诉及处理等工作,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相关业务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专

家、教授代表组成。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院(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学校推免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部备案;
 - 2. 组织完成本学院(书院)推免工作;
- 3. 拟定本学院(书院)推免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 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4. 负责解释本学院(书院)推免相关政策;
 - 5. 负责其他与本学院(书院)推免相关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全校推免生总名额由教育部每年度下达,学校推免 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将名额分配至当前推免年度具有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院。

第七条 教务部按照各学院上年度考取研究生人数占全校考取研究生人数比例【公式:某学院推荐人数 = 全校推免名额 × (该学院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 ÷ 全校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总人数)】为基础,分配推免名额。同时综合考虑以下方面的因素: 1. 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上年度学院考研率等情况; 2. 各学院上一年度完成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 3. 各学院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数量、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质量及试点班培养质量等情况。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推荐对象仅限纳入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留学生、成人教育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降级处理及延长修业年限学生除外)。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遵纪守法, 品行优良, 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十条 推荐的学生应具备健康的体魄,能够胜任学业。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第十二条 推荐的学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推免前平均学分绩点(不含任选课、实习、辅修成绩)不低于 3. 5。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各科目成绩按照学籍管理文件执行。
 - 2. 在校期间所有修读课程初修无不及格记录。
- 3. 大学生体质测试每年成绩须达 60 分及以上。因病或残疾被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的学生除外。

第十三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 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学院(书院)审核,经推免生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学院(书院) 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推免资格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鉴 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书院)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第五章 综合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推免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选拔。总成绩=学习成绩(A)×90%+综合素质分(B)×10%。总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

第十五条 学习成绩(A)为推免前平均学分绩点(不含任选课、实习、辅修成绩),即: A=平均学分绩点×10+50(如下表所示)。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学分绩点	3.5	3. 6	•••	3. 9	4.0	4. 1	•••	4.9	5.0
学习成绩	85	86	•••	89	90	91	•••	99	100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 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个人荣誉项目等四项 内容,其分值为四项内容得分总和。

- 1.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计10分。
- 2. 科研成果项目,最高分值为 40 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中文核心期刊(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论文被 SCI 收录,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和 SCI 收录每篇计 10 分。
- 3. 竞赛获奖项目,最高分值为 40 分,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第一名分别计 20、15、10 分,第二名分别计 15、

- 10、5分,第三名分别计10、6、2分;团体奖不分先后的按照人数平均分配该奖项的第一名积分。
- 4. 个人荣誉项目,最高分值为 10 分。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每项计 10 分;省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每项计 3 分;校级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每项计 1 分。

第十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分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素质分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综合素质分内容,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流程:

- 1. 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书院)推免工作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
 - 2.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河南中医

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推免意愿真实可信。参加学院(书院)测评;

- 3. 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 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 4. 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名并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 5. 完成推免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书院)及相关部门在推免过程中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1. 学院(书院)制定并公布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程序;
- 2. 学院(书院)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申请推免学生资格审查, 综合成绩审核、排序和公示;
- 3. 各学院(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序,拟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教务部按规定 公示全校拟推免名单;
- 5. 教务部会同研究生院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第二十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坚守诚信原则,不得自行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被认定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个人学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 1.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 2. 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者;
- 3.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4. 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5.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 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明确已录取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不 纳入当年毕业生就业计划。各学院(书院)须与学生签定协议, 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书院)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书院)在推免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书院)要及时公开学院(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程序,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有重大政策变化的,一

般须在推免工作开展前一学期向适用学生公开。各学院(书院)要及时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的相关材料、学业成绩,公示向学校报送的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由学院(书院)负责解释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拟推免的名单在教务部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申请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要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于未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学院(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书院)应依据事实及时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部)提出申诉,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及时处理。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遴选办法(试行)(校政字[2017]13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申请表

2.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
学号:	,
学院 :	
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部制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力	族		身份	证号						
学	院			专业						
班	级	是否参军入伍								年
平均	学分绩点(不含	任选课、	实习、辅作	多成绩)						
*	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平	八世爪地址				联系电话					
何	「时受过									
何	「种奖励									
	「时受过									
何	「种处分									
	1过哪些科研工									
	有何学术论文或	1								
者(译)作			's arr to be year	A					
	包括对学生的思想	思表塊、字』	L、外语、 ^为	斗研等情况	的介绍					
学生										
所在										
学院										
推荐										
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	选工作小组	组长签字	推荐学院盖章						
						:	年	月	日	
ᄥᅮ										
学工 部意										
见	学工部部长签4	字:					学工 年	部盖章		
教务						-	Ψ	月	日	
部意										
见	教务部部长签:	字:					教务 年	部盖章	章 日	
							Т		H	
校推										
免生										
遴选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	 校推免生遴选	工作短目式	细细丛丛	· 			年	月	日	
ハントンじ	仅1世尤土姓匹.	工厂伙子生		-	十	刀	\sqcup			

考生报名号: □□□□□□□□□□(9位,由考生填写) 考生编号:(15位,由接收推免生单位填写)	
考生编号:(15 位,由接收推免生单位填写)	
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姓名:身份证号: □□□□□□□□□□□□□□□□□□□□□□□□□□□□□□□□□□□□	1 🗆
推荐学校名称:	
推荐学校地址:邮政编码:	
接收推免生单位名称:单位代码:单位代码:	
院(系、所)名称:院(系、所)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专业代码:	
研究方向:	
接收推免生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盖章有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制表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为普通高校推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专用。
- 二、本表封面的"考生报名号"由推荐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统一编列;"考生编号"由接收推免生单位填写;其它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
- 三、表第一页由学生本人用钢笔(含签字笔)填写,第二页由有关部门填写。考生"姓名"栏所填姓名,须与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姓名完全一致。
 - 四、推荐学校对学生如另有推荐材料,可作为本表的附件寄送接收推免生单位。
- 五、推免生在办理报名手续后的 **10** 天内 , 应将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随同本表寄达接收推免生单位。.

六、本报考登记表封面未经推荐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 盖章无效。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1	丰	月	日	照
出生地		省(区	、市)	市	ī (县)				片
籍贯		省(区	(近期一寸免 冠正面照片)						
民族		政治面夠	克				口所 E地		
所在院() 及所学									
本人通	讯地址							文编码 系电话	
何时如何种									
何时如何种如									
	那些科研 有何学术 著(译)								
			家』	庭 主	要成	员			
姓	名与	本人关系	右	E何单	位工作、	任何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推荐学生	1	被推荐次	学生	在本	专业所有	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 			

学生所在院(系)推荐意见(包括对学生的思想表现、	学业、外语、科研等情况的介绍)
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荐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推荐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推免生单位意见	
	接收推免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另加附页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与本表一起寄考生接收单位。

泂	南	中	医	药	大	学	学	校	办	公	室
---	---	---	---	---	---	---	---	---	---	---	---